**附件1**

信保业务出款通知书

　　　　　 编号：

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:

基于贵中心于　　年　月　日出具给我行的编号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温信保函字【 】第　　号《担保函》以及我行与（申请人）于　　年　月　　日签订的编号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的融资合同相关约定。

我行已实际向申请人提供融资的明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承保金额  （万元） | 融资金额  (万元） | 实际发放  日期 | 到期日 | 担保费  （元） | 融资合同编号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特此通知！

附：融资合同、借款借据（若有）

《担保合同》或《担保函》

《反担保函》

其他与本笔融资业务有关的合同（若有）

担保费收取回单

通知行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